

常州中吴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新增 1 台伽玛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24 日，常州中吴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根据《常州中吴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新增 1 台伽玛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5）第 001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合欢路 61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医院于住院楼南侧地上一层建设 1 座伽玛刀机房及其辅助用房，并配备 1 台伽玛射线全身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简称“伽玛刀”，型号：HOLY- γ -SRRS，内含 40 颗 ^{60}Co 放射源，总活度为 $4.884 \times 10^{14} \text{Bq}$ 即 13200Ci，属医用 I 类集聚源），用于开展放射治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400 万元，其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总概算为 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3%。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伽玛刀机房东墙、南墙、西墙、北墙均采用 750mm 混凝土，迷路内墙采用 600mm 混凝土，屋顶采用 600mm 混凝土，防护门内衬 5mm 铅板。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伽玛刀机房防护大门上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工作场所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及语音对讲系统；伽玛刀机房防护大门上方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工作状态指示灯与防护门有效联动；防护大门与伽玛刀设备设置联动；伽玛刀机房及控制室内均安装紧急停机按钮，防护门内侧安装紧急开门（逃生）按钮；伽玛刀治疗室及迷道内安装固定式辐射剂量监测系统。医院已配备了 1 台辐射巡测仪，为本项目配备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辐射安全管理：医院设立了放射防护管理委员会，并以文件形式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伽玛刀机房每小时通风换气次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 和 0.1mSv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常州中吴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中吴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新增 1 台伽玛刀项目（苏环辐（表）审（2024）19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二）每年请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监测 1~2 次，监测结果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常州中吴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新增 1 台伽玛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5 年 2 月 24 日